附件1

“纳税50强”企业推荐表

（单一企业表）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 单位：万元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年份 | 主营业务收入 | | 利税总额 | | 其中：利润 | 实缴税金总额 |
| 2017年 |  | |  | |  |  |
| 2016年 |  | |  | |  |  |
| 县（市）区经信局（经发局）审核意见：  （盖章） 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
| 2017年实缴国税税金 | |  | | 县（市）区国税局核实意见：  （盖章）  年 月 日 | | |
| 2016年实缴国税税金 | |  | |
| 2017年实缴地税税金 | |  | | 县（市）区地税局核实意见：  （盖章）  年 月 日 | | |
| 2016年实缴地税税金 | |  | |

联系人： 联系电话： 填报日期： 年 月 日

说明：1.本表由单一独立核算企业填报；2.实际上缴税金含水利建设基金和教育费附

加，不包括关税和代扣代缴税金，在宁波大市范围以外所上缴的税金一律不计；3.2017

年实际上缴税金总额，为2016年12月—2017年11月纳税年度所累计上缴的税金；

4.实际上缴税金总额=实缴国税税金+实缴地税税金。